

##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新聞稿】

###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防疫措施及試場規則

發布日期：109.05.05

發稿單位：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新聞聯絡人：閩外辦公室主任 陳良傑校長

電話：04-2369-2591

新聞聯絡人：閩外辦公室督導 林全義校長

電話：04-2369-2593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 月 16、17 日舉行，為因應疫情，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以下簡稱本會)業與教育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專家、冷氣及電力專家共同研議各種應變事宜並進行實地模擬演練，決議有關應變事宜及試場規則，包括：全面配戴口罩、進考場前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試場開冷氣及開啟前後門及所有窗戶（每扇各開 10 公分）、加強試場及休息區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動線、英語(聽力)測驗暫停施測、居家隔離或檢疫考生於 5 月 30、31 日補考等，提醒考生及家長特別注意。

為落實「維護考生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原則，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防疫應變措施及試場規則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cap.ntnu.edu.tw>）及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網站（<https://neac.rcpet.edu.tw>），具體說明如下：

#### 一、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依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由教育部提供口罩給所有考生（考試日每日 1 片），並由學校或試務單位先行配發給考生，考生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佩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者，依下列規則處理：

- （一）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場外，並經查證屬實，比照「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二）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三）考生於試場內須配合監試委員查驗身分，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勸導仍不配合者，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其相關規範，例如：考試當日之用餐時間，應符合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除用餐時，其餘時間仍請持續佩戴口罩。

## 二、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也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仍可應試，但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另為避免考場入口處量測體溫造成人潮聚集，所有考場皆使用紅外線熱像儀進行初步體溫之量測。

## 三、不開放陪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陪考服務

為避免人潮群聚，考場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將由考場承辦學校及考生就讀學校組成「考生服務隊」，以協助考生於考場所需之服務與協助，考生服務隊由學校掌握成員之旅遊史及健康情況，進入考場前仍應配合相關防疫事項。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一名家長陪考為原則。已申請應考服務獲准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的家長，於5月8日前填具關懷問卷及陪考申請表，應屆畢業生向所屬國中、個別報名考生向各考區試務會申請陪考；突發傷病考生的家長，於申請突發傷病應考服務時併同檢附關懷問卷及陪考申請表向考區試務會申請陪考。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由各考區試務會發放陪考證（持證入考場）。獲准陪考的家長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考場學校防疫措施。

## 四、加強各試場及休息區消毒作業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提高試場及休息區之環境消毒頻率，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考生及考場人員使用。

##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各考場已預先規劃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符合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並做好標示及引導管制作為，以避免人潮聚集，考生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 六、 試場全面開放冷氣及開啟前門、後門及所有窗戶，以維持良好通風

經本會調查近5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溫度，資料顯示，日均溫為攝氏 30.3 度~33.1 度。為落實防疫措施，並確保各試場通風，減低戴口罩的不舒適感，經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議，有關試場通風措施如下：「試場冷氣全面開放(冷氣出風口朝上)，並開啟試場前門、後門，試場所有窗戶，以每扇窗各開啟約 10 公分(約一個拳頭寬)為原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並能維持適當之室內溫度」。

#### 七、 英語（聽力）測驗暫停施測

因應試場開放冷氣及開啟前門、後門及所有窗戶的規劃，門窗開啟將使考生於英語（聽力）實施時，受到考場周邊噪音與鄰近試場播音干擾，使考生面對無法確定的變數，嚴重影響考生考試並恐造成大量播音異常而重播，因此，為避免衍生之公平問題，今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暫停施測，並以英語（閱讀）作為英語科整體成績。

#### 八、 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

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及安全，本會已建立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資料機制，在考試前掌握配合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名單，並在考試前由本會、考區試務會或考場學校主動通知各該考生不要參加考試。

#### 九、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考生於5月30、31日進行補行考試

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在考試期間（5月16、17日）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考生，因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者，將於5月30、31日補行考試，參加補考考生於入學時，當達到各該校錄取分數時，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本會將會同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考區試務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應變事宜，也請各執行單位、考生及家長體諒疫情變化，盡力配合防疫作業。